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2015年11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6年3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5年12 月24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4月1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原则是:发行底价为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与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的两者孰高值。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7 日。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 4.8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基于发行期首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新兴际华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新兴际华集团按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其他内容。 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